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独立董事签名：

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韩小京、唐 军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